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89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七、對已決定。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89 年 3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使用情形，並就系爭建物基地（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派員於 89 年 3 月 9 日實地勘查得知該址正進行修繕，且查系爭房屋使用執照用途別為店舖及遊藝場（即一般零售業及健身服務業【撞球房】），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亦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 42000 號書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89 年 3 月起，停業修繕期間改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至於該建物基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部分，因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20 5421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仍

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93 年 5 月 31 日 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 」訴願人仍未甘服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431 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。 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6 年 6 月 25 日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書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函，業經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205421200 號訴願決定在案，且訴願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5 月 31 日 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 」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431 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。 」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